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59 号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59 号（产品代码：ZGN2550059）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PR1，

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2)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550059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南粤银行渠道客户、内蒙古银行渠道客户、长安银行渠道客户、兴业银行渠道客户、威海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550059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重庆银行渠道客户、北京农商银行渠道客户、日照银行渠道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ZGN2550059C）面向广发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550059D）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平安银行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550059E）面向光大银行渠道客户和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F 份额（销售代码：ZGN2550059F，招商银行销售代码：NB100002）面向招商银行渠道客户和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550059G）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3) 为配合删除 J 份额，删除“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户限额”中 J 份额的相关表述。

(4)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删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为“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强制赎回费（若有）等。

其中，

1、 销售服务费：

【A、B、C、D、E、F、G 份额】年化费率【0.40%】

2、 固定管理费：

【A、B、C、D、E、F、G 份额】年化费率【0.50%】

3、 托管费：年化费率【0.02%】……”，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6) 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

(7) 删除“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删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8)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项下“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明确销售机构需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 (1)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 (1)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 (2)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 (3)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费用调整仅为配合删除子份额，不涉及存续份额变动。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2026年2月14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

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2日